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4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60.66元，募集资金总额3,296,749,68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191,447,207.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5,302,472.7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先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1	江苏海力风电 装备制造有限 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3206230011010000043499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如东支行	0610280000000986
3	江苏海力风电 设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6337351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295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如东支行	51390274551040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如东 支行	88130078801300000443
7	海恒如东海上 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如东支行	514477828115

三、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海上风电场大兆瓦配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664.5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60,359.4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投入新项目“风电高端装备制造项目(一期)”,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与拟开户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近日，公司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力风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江苏海力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3769	311,743,025.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8300203	298,496,974.89

注：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664.56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60,359.44万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建设银行专户余额包含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民生银行专户余额均为超募资金。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力风能（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力风能，以下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两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项目出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宗贵、李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